

世新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3 頁

學 系 別	考 試 科 目
法律系	國文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題目：

請試以聯電公司曹興誠先生公開信〈如附件〉為據，申論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之衝突與調和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文體不拘，格式不限。
- 2、論述內容至少應包含下述項目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甲、就曹先生公開信作成摘要〈字數不得超過二百字，不得另引述非載於信中之資料或意見，且不得直接抄襲原信〉；
 - 乙、論述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之衝突所在；
 - 丙、申論調和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之可能方法。

聯電董事長曹興誠 18 日上午以刊登廣告的方式，公開為聯電與和艦的關係，首度進行完整的公開說明。

電聯董事長曹興誠公開說明全文如下：

本月 15 日本公司台北新竹兩地，突遭檢調單位 120 餘人之大隊人馬進入搜索，取走許多帳冊資料及電腦檔案。主辦人新竹縣地檢署檢察官陳榮林並未能明確說明理由，且在台北拿的是新竹搜索票，而在新竹拿的是台北搜索票，未及更正即進行大規模非法搜索。同日並拘提合建公司董事長徐建華，自 15 日 20 時至 16 日晚間 19 時，進行類似刑求之長時間疲勞偵訊，其後猶不准交保，堅持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人隨後了解，檢方此次蒐證之重點，在本公司與和艦之關係。為澄清檢方之疑慮，本人願就此問題作一公開說明，希望說明後，檢方能『到此為止』，不要將此事擴大，避免激發許多不良影響。

要談和艦，首先要從中芯電子張汝京先生談起。張汝京原在新竹科學園區創辦世大積體電路公司，2000 年 1 月，台積電以超出合理行情 5 倍的 61 億美元收購世大之後，張汝京乃挾其所獲鉅資，於 2000 年 4 月至上海創辦中芯積體電路公司，

意圖與本地公司及台積電競爭。由於張個性好大喜功，經常信口開河、喜好吹噓，如配合大陸地方政府積極發展積體電路工業之雄心，恐怕會造成盲目擴充，導致產能過剩、惡性競爭，使兩岸 IC 產業同蒙災難性之後果。如果臺台灣能到大陸設廠，並能展示經濟效益；則可對中芯行成壓力，迫使其擴充產能之際，也能注重經濟效益；同時也可以讓有意到大陸發展之資金、人才，分散到其他機會，避免被中芯通吃，讓其勢力過度膨脹。

可惜我方政策禁止 IC 產業到大陸投資。如何不違犯政府規定，又能達成我方策略需求，考驗著我們的經營能力。此時正好本公司資深員工徐建華等人表示有意離職到大陸發展，本人乃擬定策略，決定在聯電公司及個人均不得參與投資、不得違犯政府規定之情況下，協助和艦之設立，並於短期內展示經濟效益。本人將此一艱鉅任務，交請宣明智先生督導執行，同時交代，要保留日後併購和艦之可能性，一俟兩岸政策鬆綁，立即進行兩公司之合併。

其後和艦之設立進展順利。在資金籌募方面，爭取到 Softbank、AIG、Daiwa NIF、星加坡經濟發展局等國際知名投資機構以及 Xilinx、ICS、Kawasaki Microelectronics 等美、日公司之投資，使資金來源不虞匱乏。而由於徐建華之卓越領導，和艦不論建廠及營運都展示驚人速度，並於 2004 年元月起，即已開始單月獲利。

已上所述，全屬事實；本公司將和艦定位為友敵，並予以多方協助，亦非秘密。至於外人揣測，和艦係由聯電或高階經理人在幕後投資，則絕非事實。至於有人懷疑所謂『轉單』將業務轉移給和艦之事，亦係誤會。本公司對和艦業務確曾於以協助，但僅限於『順水人情』。例如本公司客戶聯詠，原即分散至世界先進作代工，本公司即協助和艦爭取聯詠以和艦為另一代工來源。又如聯發科，以分散至星加坡 Chartered、韓國 Dongbu 等公司代工，本公司亦爭取聯發科到和艦代工，惟至今尚未成功。又如 Xilinx、Infineon 等本公司客戶，有些產品需至大陸生產，本公司當然亦極力替和艦爭取，以免訂單流至中芯。這些業務，原本就在聯電之外，聯電只能幫助和艦向客戶爭取，並不可能強迫客戶到和艦下單。故所謂『轉單』之說，暗示聯電可以指揮客戶到和艦下單，這當然不可能，也絕非事實。

新竹地檢署在本公司搜索時透露，該署懷疑本公司之經理人逐步掏空聯電之人力、技術、資金及訂單，使聯電喪失競爭力，致生損害於聯電公司與聯電之投資人。這種猜疑，本人聞之不免苦笑。有關資金問題，如果認為聯電有需要『偷跑』，實在過度小看了我們的經營能力，我們也不需再予辯駁。以人力而言，本公司新竹、台南、日本、星加坡四第工程師合計有 5400 餘名，而離職至和艦者，不過幾十名。再就業務來說，聯電去年（2004）台、星、日各廠營業收入總計 1221 億元新台幣，而和艦營收僅有 70 億台幣。另外在技術上，聯電 12 吋 90 奈米量產技術已經成熟，今年將開始 65 奈米之試產。而和艦只有 8 吋 1.8 微米技術，兩

者差距不可以道里計。由以上數字比較，可以看出，所謂掏空之說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。有本公司高階經理人，包括本然在內，均未投資和艦，我們為何要掏空聯電去挹注和艦？所謂背信，要有受益人，既無受益人，何來背信之需要與可能？又有關專利問題，聯電當然不會向和艦興師問罪，但會在以後雙方洽談合併時，以之為聯電爭取到最佳條件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和艦之設立與成功運轉，對兩岸 IC 工業之發展，都有正面助益。對聯電而言，在大陸市場尚未成熟、兩岸政治局勢不明之際，我們可以有和艦打『代理戰爭』，不必讓聯電『親自涉險』；將來大陸市場成熟或兩岸關係改善以後，聯電可藉與和艦合併，即刻進軍大陸。這是一個進可攻、退可守的企業決策；也是為了聯電的永續經營及長遠利益所做的決定。

今天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背信或掏空為名，對企業進行嚴厲之搜索、調查、乃至扣押、限制企業經理人出境，引起的顧慮相當深遠。因為企業決策一定牽涉到資源、資金的運用；如果檢察官認為資源、資金運用不當，隨即可以對企業大肆調查、查扣人員，這將形成企業經營上的白色恐怖。例如 2000 年 1 月，台積電已明顯超出行情之高價收購世大，並造成中芯之崛起，是否也算背信與掏空？檢察官要不要也對台積電搜索、扣押？是否以後任何公司併購或重大財務決定之前，都應報呈檢察官，取得事先核准，以免日後被調查、搜索、扣押？

新竹地檢署宣稱握有充分證據，而本人了解，其主要證據是一名為陳澄佑者所提供。陳某曾任職和艦，現已離職。而檢察官不知道的，是陳某在加入和艦之前，原來任職於上海中芯。顯然陳某加入和艦的主要目的，即係臥底告密。而其中芯背景，顯示內情絕不單純。檢察官懷疑聯電背信之際，是否也可以合理懷疑，本案係有心人士，利用台灣的司法機構，對聯電及和艦進學騷擾破壞呢？

以上之說明，相信應可取得承辦檢察官之充分了解，予以結束本案。如若不然，本人願意親自向檢察官面對面進行說明。因聯電與和艦之關係，出自本人之決策，本人亦願為此決策負責。本人懇求承辦檢察官不要再為難本人以下之幹部，對宣明智、徐建華等出入境之限制，能立刻予以解除。宣、徐兩位都是光明磊落之君子，不是會畏罪潛逃之小人。此兩位遭限制出境，勢必影響聯電及和艦之業務與股東權益。為莫須有之罪名，讓股東受到實質傷害，本人期期以為不可，不知檢察官以為然否？